

# 科技部 107 年度科技行政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科學園區保稅制度之研究

研究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研究人員:李亞雯

研究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3
第四節 研究架構 .....	4
第二章 保稅制度原理及應用 .....	6
第一節 保稅制度定義及實施目的 .....	6
第二節 台灣保稅特區類型簡介 .....	7
第三章 新竹科學園區簡介 .....	12
第一節 新竹科學園區成立目的 .....	12
第二節 現行新竹科學園區設置概況 .....	13
第四章 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運作之探討 .....	15
第一節 現行新竹園區事業導入保稅業務之簡介 .....	15
第二節 新竹科學園區保稅管理模式 .....	31
第三節 實證分析 .....	34
4.3.1 問卷設計 .....	34
4.3.2 問卷發放與回收 .....	38
4.3.3 實證模型 .....	39

第四節 實證結果 .....	64
4.4.1 分析「保稅貨品管理」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64
4.4.2 分析「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	69
4.4.3 分析「保稅貨品報廢」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72
4.4.4 分析「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	76
4.4.5 分析「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面 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	79
4.4.6 分析「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面向之實務執行 現況 .....	8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86
第一節 結論 .....	86
第二節 建議 .....	87
參考文獻 .....	88

## 圖目錄

圖 1 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	32
圖 2 出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	33

圖 3	園區事業採保稅管理模式比例 .....	66
-----	---------------------	----

## 表目錄

表 1	經公告監管之園區事業名單 .....	15
表 2	問卷內容 .....	35
表 3	問卷回收統計表 .....	39
表 4	保稅貨品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	42
表 5	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	46
表 6	保稅貨品報廢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	50
表 7	保稅貨品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	54
表 8	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	58
表 9	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	62
表 10	保稅管理模式原因分析結果 .....	67
表 11	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方式處理保稅通關案件之影響 .....	71
表 12	保稅貨品報廢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	75

表 13	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78
表 14	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	81
表 15	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	8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當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sup>1</sup>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於1980年12月15日於新竹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當時園區提供良好的投資設廠環境，廠商設廠所需土地、廠房、進口保稅精密機器設備、五年免稅、研發獎勵、設廠環評作業及其它行政手續，逕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落實所謂單一窗口功能，使廠商能迅速建廠完成，全心投入研發、生產及出口，進而吸引大批科技業者進駐，因此園區腹地已漸漸擴展至新竹以外地區，計有6個衛星園區，分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科學工業園區、龍潭科學工業園區、銅鑼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工業園區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總園區面積約1,342公頃<sup>2</sup>。因成功開創國內高科技產業聚落經驗，陸續成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30多年，成功開創國內高科技

---

<sup>1</su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本研究後續提及該機關，以「當時」機關名稱敘述之。

<sup>2</sup> 資料來源：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產業聚落經驗，成功引進高科技技術及人才，進而培育國內人才，使台灣經濟與國際接軌，惟為因應環境快速變遷，需檢視園區投資、土地、廠房、勞安環保、保稅等各項業務法規，將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予以修正或刪除，使園區能跟上國際腳步，於是科技部啟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法程序，與各管理局討論如何調整各項業務法規，最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其範圍不限於產品，擴及至服務之研發，並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相關之產業，不限於工業，將「工業」修正為「產業」，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sup>3</sup>，期能為科學園區再創新的經濟發展。

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園區公會)已於 106 年 8 月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本局)提出修正園區保稅相關法規需求，我身為主辦保稅業務窗口，從 106 年 8 月開始在本局召開數次研商修正保稅相關法規意見交流會，與會單位有園區公會代表和園區海關，在研商期間，適逢科技部與各管理局草擬研議修正前開條例，促使我欲研究新竹科學園區保稅制度於實務執行現況及併同探討商議保稅修法意見，於是參與科技部 107 年度科技行政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新竹科學園區保稅制度之研

---

<sup>3</sup> 撰寫本研究時點適逢法規名稱、園區名稱修正，後續提及是類名稱以「當時」名稱敘述之。

究，供未來保稅管理或規畫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早期為謀經濟發展，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人才，從而培育國內科技新秀，使國內工業結構升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為使園區穩定發展，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進駐園區，循有效獎勵途徑，在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所有進口貨品均予免徵稅捐，內銷時則予以課徵，藉以減少外銷沖退稅捐之繁瑣手續。

隨著時間推移，園區產業發展面臨韓國高科技產業與台灣重疊性高以及近幾年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威脅，使得園區事業貿易業務面臨嚴峻考驗，因此本研究目的瞭解目前園區事業商業交易模式類型及對保稅業務需求，以檢視及分析現行園區保稅制度，建議將不合時宜規範剔除，精進保稅相關規範措施，進而簡化繁複保稅通關手續，縮短通關作業時間，提升園區事業出口競爭力，並吸引具潛力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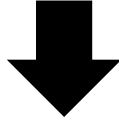
園區事業在新竹科學園區轄屬六個衛星園區可分別設立分工廠，故本研究範圍是以公司為單位之園區事業保稅從

業人員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是問卷調查方式，每間公司填寫一份，不重複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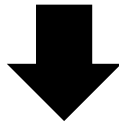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五章，各章節架構內容如下：第一章為緒論，闡述研究背景及動機，並說明主要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方法。第二章為保稅制度原理及應用，透過參考文獻，並融合本研究者觀點來定義保稅制度意義、實施目的及現行台灣保稅特區簡介。第三章為新竹科學園區簡介，介紹新竹科學園區成立目的及現行設置概況。第四章為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運作之探討，說明新竹園區事業導入保稅制度之現況、簡介新竹科學園區保稅管理模式及以問卷調查方式並利用 Stata 統計工具進行迴歸分析，設定實證模型及分析結果。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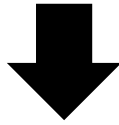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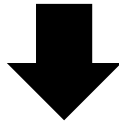
保稅制度原理及應用



新竹科學園區簡介



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運作之探討



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保稅制度原理及應用

### 第一節 保稅制度定義及實施目的

目前台灣各保稅特區因設立宗旨、功能、成立時間、產業結構型態等有所不同，爰保稅規範略有不同，但整體保稅核心制度是相同的，因此以科學園區為例，探討保稅制度定義及實施目的。

所謂保稅制度<sup>4</sup>是指園區事業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稱保稅辦法)規定，辦妥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及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於劃定保稅範圍內，自國外進口，或向課稅區之廠商購買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供貿易用之成品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在特定領域內進行研發、製造、加工、檢驗、組裝、測試等業務，使園區事業暫時免繳納稅款，提升通關效率，至於前開未經海關徵稅放行的貨品是否應繳稅，須視貨品流向而定，一般來說，貨品經出口、內銷補稅或報廢，應核實除帳(沖銷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保稅制度實施目的鼓勵外銷，因此在進口通關作業程序

---

<sup>4</sup> 參考文獻:王翊和,「物流個案分析」,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上予以調整，減化繁瑣進口通關程序，使得通關便捷化，同時園區事業於輸入貨品時暫時免繳稅款，減輕籌措資金與資金積壓壓力，並使得園區事業於人力投入報關方面有彈性調整，俟貨品出口時予以除帳，大幅縮短原物料進貨時間，加速生產，提升出貨交期，促進園區事業出口競爭優勢，爭取更多商機。

## 第二節 台灣保稅特區類型簡介<sup>5</sup>

台灣目前實施保稅制度之區域如下：

### 一、 保稅工廠

依關稅法第 59 條規定，外銷品製造廠商(其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分公司)，不論實收資本額或登記營業資金，須在新台幣 5000 元以上，且具有登記合格之工廠，得依規定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得免徵關稅，(俟製成產品報運出口後，予以沖銷原進口原料關稅)；其產品及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

---

<sup>5</sup> 參考文獻：黃正忠(2012)，「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海關保稅機制之探討」，靜宜大學碩士論文

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應每 2 年依規定辦理校正 1 次。

## 二、 保稅倉庫

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供存儲保稅貨物之倉庫為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才可向海關申請自用保稅倉庫。所謂自用為完全存儲自行進口或自行向國內採購保稅貨物或供重整用之保稅倉庫，不得存儲非自己所有之貨物。保稅倉庫可存儲貨物包含一般貨物、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燃料及客艙用品、修造船艇或飛機用器材、供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之貨物、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展覽物品、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之貨物及其他經海關核准存儲之物品。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在期限屆滿前，須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不得延長。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 2 年依規定辦理校正 1 次。

### 三、 物流中心

依關稅法第 60 條規定，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外國分公司實際匯入之營業資金在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以上者，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以主要經營保稅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業務之保稅場所，經海關核准並發予登記證，該證每 2 年校正 1 次。物流中心內得進行因物流必需之重整及簡單加工。

### 四、 科學園區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及保稅辦法規定，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前開法人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以下稱園區事業)，於辦妥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始得由國外進口保稅貨品。在科技部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區域內，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或向課稅區之廠商購買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供貿易用之成品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除自用機器、設備於五年內

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其餘只要輸往課稅區，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五、 農業科技園區

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及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以下稱園區事業），於辦妥公司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始可由國外進口保稅貨品。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內，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經核准兼營貿易之成品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除自用機器、設備於五年內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其餘只要輸往課稅區，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六、 加工出口區

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及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以下稱區內事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向海關申請取得監管編號後，始可輸入保稅貨品。在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加工出口區劃定保稅範圍內，區內事業自國外輸入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區內事業自國外輸入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第三章 新竹科學園區簡介

### 第一節 新竹科學園區成立目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 週年專刊提到 1970 年代以前，勞力密集工業為台灣經濟發展奠下厚實的基礎。1970 年代中期，兩次的全球能源危機讓台灣面臨勞動及原料成本的大幅上揚，因此，台灣產業政策朝向技術密集發展方向修正。當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遂提出建立仿美國矽谷的科學園區，以促使台灣工業脫胎換骨；歷經 1976 年 5 月行政院財經會談中決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隨即於 8 月正式納入「六年經建計畫」。

1976 年 9 月經國先生（當時行政院長）在行政院會中正式指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建立，將可帶動工業技術水準的提高和精密工業的發展。教育部、經濟部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這一計劃，宜密切聯繫，積極推動，務期早觀闕成。」新竹園區設立當時，主要是參考美國矽谷的經驗，矽谷係以良好環境提供給創業型公司發展，而台灣教育水準高且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具創業精神，因此政府決定採取較易實現的矽谷模式為開發藍本。

園區籌設時，各界對科技產業十分陌生，因當時政府的

高瞻遠矚，經國先生、行政院孫運璿院長、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徐賢修主委均大力支持，在以發展科技及經濟為目標下，相關事務的溝通與決策非常有效率。由於政府各部會的支持，園區發展能順利進行推動。

## 第二節 現行新竹科學園區設置概況<sup>6</sup>

新竹科學園區轄屬六個衛星園區，分別是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等科學園區，總開發面積 1,342 公頃，目前所有衛星園區已有廠商進駐並開始營運。截至 107 年 9 月底，核准園區事業家數 547 家，員工超過 15 萬人，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兆元；近三年平均營業額均突破兆元。

園區產業共分六大類：積體電路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光電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及生物技術產業。其中積體電路產業之產值佔園區總產值達 7 成，為園區第一大產業，光電產業營業額佔園區總產值近 2 成，為園區第二大產業；餘為精密機械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及生物技術產業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早期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

---

<sup>6</sup> 參考網站：科技部統計資料庫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網站。

工業之發展而成立的園區，為鼓勵園區事業專心從事研發創新、加工、組裝測試、生產製造，當時園區積極創造良好的投資設廠環境，廠商設廠所需土地、廠房、進口保稅精密機器設備、五年免稅、研發獎勵、設廠環評作業及其它行政手續，逕向新竹園區管理局辦理，落實所謂單一窗口功能，使廠商能迅速建廠完成，全心投入研發、生產及出口，進而吸引大批科技業者進駐，成功創造高科技產業聚落園區。

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其範圍不限於產品，擴及至服務之研發，並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相關之產業，不限於工業，爰透過修法程序，最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工業」修正為「產業」，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期能為台灣經濟再創佳績。

## 第四章 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運作之探討

### 第一節 現行新竹園區事業導入保稅業務之簡介

園區事業經核准進駐園區，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可考量本身企業產業型態是否需要採用保稅制度，若需要採納，按保稅辦法第 3 條規定，辦妥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並向海關申請監管，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始得由國外進口或向課稅區購入保稅貨品。

截至 107 年 9 月底，園區事業已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家數 505 家<sup>7</sup>，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核准公告監管家數截至 107 年 4 月底有 285 家<sup>8</sup>，詳細資料如表 1。

表 1 經公告監管之園區事業名單

監管 編號	園區事業名稱
CSA00	台灣日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CS00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006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p>7</sup> 資料來源：科技部園區統計資料庫。

<sup>8</sup>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CS007	頻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008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CS009	福祿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CS01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CS02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S026	科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038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043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049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CS05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053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054	新長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S06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069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071	永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076	益華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082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CS084	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09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CS102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107	新高生物科學
CS112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17	台灣三偉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CS119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2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22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25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2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CS139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飛虹積體電路）
CS141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CS145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146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48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149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52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160	上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63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68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76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77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183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84	微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85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S188	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89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190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原 卓越光纖)
CS191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95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S196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198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01	華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07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20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210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S21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12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216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21	捷耀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CS22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CS238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S240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CS242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43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50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S252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253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56	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CS257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S260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64	基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67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CS27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74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7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276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283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84	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28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CS287	聯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S292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293	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CS297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298	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05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311	大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13	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16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1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320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S32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322	東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25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27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328	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2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332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34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338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40	創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4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4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48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349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50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53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61	寧太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CS362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63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64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CS370	全磊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CS372	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77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78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79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S381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38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91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39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396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00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402	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0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405	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07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41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413	和康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S414	瀚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37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44	雷松科技
CS446	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4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51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CS458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59	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60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CS462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63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
CS471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75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8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CS487	歐西普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CS488	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89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
CS49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495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99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00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09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CS521	凌威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2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CS529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S534	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40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4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4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CS548	核心智識股份有限公司
CS554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CS555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61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57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奇美)
CS586	亞太燃料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88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597	智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02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16	伊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19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2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35	台灣豪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64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
CS643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47	友達光電(龍科廠)
CS648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
CS650	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61	安霸股份有限公司
CS662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66	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77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682	原瑞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88	飛鳥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690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設備)
CS691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S69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695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CS698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CS699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00	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S701	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704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CS706	科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09	廣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713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CS732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733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鑫晶鑽）
CS743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5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54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S758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59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66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767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769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7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78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CS78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CS786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87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88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CS795	鼎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79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CS808	應美盛股份有限公司
CS812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CS815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CS817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82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825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S826	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S829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831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S832	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847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85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CS867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CS868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875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879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886	成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旭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CS888	嘉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894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CS897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01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02	鈺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11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CS916	鎧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19	智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2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
CS926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27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932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CS935	新加坡商中微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S937	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43	行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945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953	富伯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S96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965	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S971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CS975	臺灣福吉米股份有限公司
CSA0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CSA09	美商國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SA14	台灣奈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CSA15	台灣納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CSA21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CSA28	宇正精密科技
CSA3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
CSA33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CSA35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CSA36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A37	喜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SA38	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
CSA68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
CSA79	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A88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興園區分公司
CSA89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A92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園區分公司
CSA94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A98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CSA99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分公司
CSB01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B06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SB14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SB19	亞拓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CSB26	翌勤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CSB27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SB29	酷豆股份有限公司
CSB36	京碼股份有限公司
CSB87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B88	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CSB95	衡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C00	美商真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SC02	誠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C07	天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 第二節 新竹科學園區保稅管理模式

經海關監管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其進口貨物通關流程為園區事業將進口報單及相關文件以紙本或透過電腦連線方式提供給海關，經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通關方式[通關方式分為 C1(免審免驗)、C2(要審免驗)及 C3(要審要驗)]，按篩選結果進行後續分估、驗貨、繳稅等通關流程，最後待貨物放行後，園區事業即可提領貨物，請參圖 1 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圖<sup>9</sup>。

經海關監管園區事業保稅成品出口，其出口貨物通關流程為園區事業將出口報單及相關文件以紙本或透過電腦連線方式提供給海關，經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通關方式[通關方式分為 C1(免審免驗)、C2(要審免驗)及 C3(要審要驗)]，按篩選結果進行後續分估、驗貨等通關流程，最後待貨物放行後，園區事業即可安排貨物裝船出口，請參圖 2 出口貨物通關流程圖<sup>10</sup>。

園區事業進(出)口保稅貨品，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詳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於保稅帳冊。

<sup>9</sup> 圖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年報 2016

<sup>10</sup> 圖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年報 2016

圖 1 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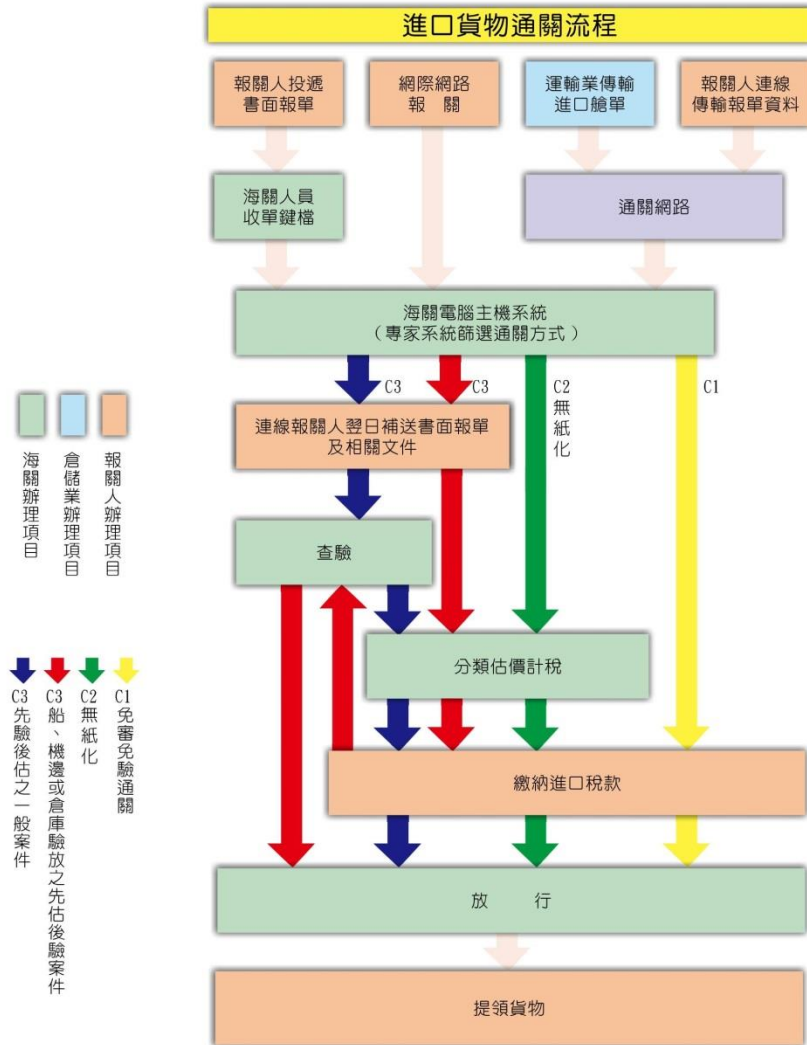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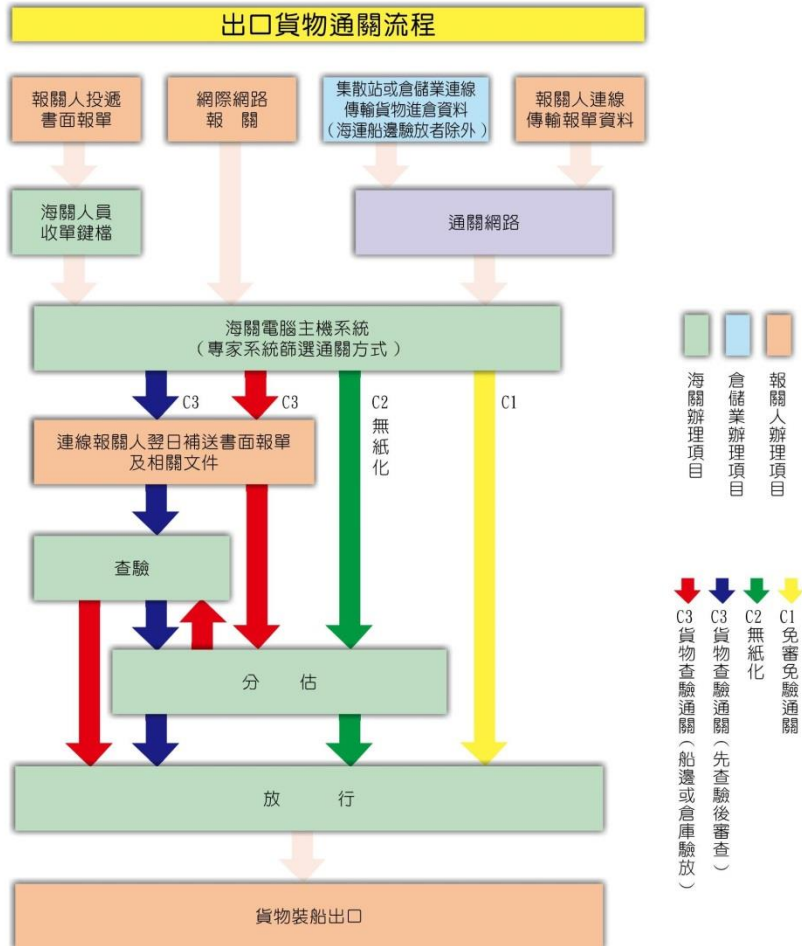


圖 2 出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 第三節 實證分析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著重於二點，第一點管理局與海關協助園區事業減化繁瑣進口通關程序，使得通關便捷化，促進出口競爭優勢，爭取更多商機；第二點園區事業確保保稅帳冊製作完善，保稅貨品管理健全，確實做好保稅貨品流向控管，無逃漏稅之虞。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來進行研究，問卷統計使用最小平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 estimator, 簡稱 OLS)來估計分析，以便瞭解保稅業務管理實務執行情形。

#### 4.3.1 問卷設計

問卷設計係依據目前本局召開新竹園區研商修正保稅法規意見交流會之商議修法意見，並參考現行科學園區各項保稅法規與我先前修法實務經驗，歸納整理後問卷內容如表 2。

表 2 問卷內容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制度研究之問卷調查

受訪園區廠商 您好：

這是一份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學術研究的問卷，主要目的想瞭解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實務運行現況，俾作為未來保稅管理或規畫之參考，填答方式採匿名方式進行，填答資料僅供學術參考，絕不對外公開或另作它用，竭誠地需要您提供寶貴的意見，懇請您撥冗填答，使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感謝您！

順頌 時綏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貿易服務科： 李亞雯 敬上

### 一、 保稅貨品管理

1. 公司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供貿易用成品等貨品，是否均採保稅方式進口？  
是(請跳答第 2 題) 部分是(請跳答第 3 題)  
否(請跳答第 4 題)
2. 公司進口貨品均採保稅原因?(可複選，答畢請跳答第 5 題)  
節省稅費 解決資金積壓問題 節省人力成本  
通關便利 其他\_\_\_\_\_
3. 公司進口貨品採部分保稅原因?(可複選，答畢請跳答第 5 題)  
產業結構型態 關稅稅率低 人力不足 其他\_\_\_\_\_
4. 公司進口貨品均不採保稅原因?(可複選)  
產業結構型態 規範保稅帳冊、表報複雜  
增加人力成本 其他\_\_\_\_\_

### 二、 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

5. 公司是否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

是(請答第 6-8 題) 否(請跳答第 8 題)

6. 公司以非交易行為方式將保稅貨品交與所屬「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分廠或辦公處所」之自我完稅案件，申請以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補稅出區原因?(可複選)

節省通關費用 降低通關時間 促進出口競爭力

其他\_\_\_\_\_

7. 公司以保稅貨品輸往同園區內或其他園區之園區事業申請以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完成通關手續原因?(可複選)

節省通關費用 降低通關時間 促進出口競爭力

其他\_\_\_\_\_

### 三、保稅貨品報廢、失竊、借料、除帳

8. 公司是否有報廢需求?

是(請答第 9-12 題) 否(請跳答第 12 題)

9. 保稅法規對產品除了因災受損外本身事業不能利用，規範得報廢外，公司產品因何種原因需報廢?(可複選)

生產計畫變更 存在缺陷未達客戶要求

經客戶取消訂單 其他\_\_\_\_\_

10. 保稅法規未明確對副產品、下腳、廢品等報廢後有無利用價值作定義，在實務執行上遇到困難原因?(可複選)

產生補稅爭議 無明確標準影響通關效率 其他\_\_\_\_\_

11. 公司常有報廢次數頻繁案件，需申請預估數量先行補稅後，在補稅額度內提領出區原因?(可複選)

數量多、體積龐大 不易存放 其他\_\_\_\_\_

#### 四、保稅貨品委託及受託、互託加工

12. 公司是否有保稅委受託加工需求?  
是(請答第 13-15 題) 否(請跳答第 15 題)
13. 公司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間委(受)託加工作業無須向科管局申請核准原因?(可複選)  
受託加工業務已由委託廠商所轄主管機控管  
節省通關時間  
自主控管良好 其他\_\_\_\_\_
14. 課稅區廠商將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公司加工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且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完稅原因?(可複選)  
必定辦理除帳手續 除帳資料精準無誤 其他\_\_\_\_\_

#### 五、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

15. 公司是否有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需求?  
是(請答第 16-18 題) 否(請跳答第 18 題)
16. 公司將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之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得免繳保證金，填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出區，無須向海關申請之原因?(可複選)  
通關便利 節省人力成本 自主管理良好 其他\_\_\_\_\_
17. 公司進口或自其他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港區、保稅工廠購買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之保稅貨品，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及向海關繳納保證金，直接運至區外委託檢驗、組裝測試，於完成後運回園區廠內之原因?(可複選)  
精準控管保稅貨品流向 通關便捷化 增進出口競爭力  
其他\_\_\_\_\_

#### 六、 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

18. 目前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法規未規範園區廠商可維修其他事業產品所為之修理及其衍生檢驗、測試或維護業務，是否鬆綁法規？  
是(請答第 19-20 題) 否(請跳答第 21 題)
19. 鬆綁法規原因?(可複選)  
提升競爭優勢 創造營收 其他\_\_\_\_\_
20. 公司維修產品，經使用非保稅原料更換或更新所拆卸之零組件，無須控管之原因?(可複選)  
所拆卸之零組件均無利用價值  
所拆卸之零組件應被認為非保稅零組件  
其他\_\_\_\_\_
21. 不需要鬆綁法規原因?(可複選)  
增加人力控管成本 園區產業型態仍以設計、研發、生產或製造為主 其他\_\_\_\_\_

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2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3. 教育程度:高中(職)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4. 從事保稅工作年資:1 年以下 1.1-2 年 2.1-3 年 3.1-4 年 4.1-5 年 5.1-6 年 6.1-7 年 7 年以上

### 4.3.2 問卷發放與回收

本研究問卷之發放對象是請園區公會轉發給新

竹園區會員，並以一公司填寫一份為原則，問卷採紙本和電子檔發放與回收方式進行，實際發放 304 份，共計回收 60 份，有效 57 份，有效回收率為 18.75%，問卷發放期間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6 月 8 日。

表 3 問卷回收統計表

實際發放 問卷數	回收問 卷數	有效問 卷數	無效問 卷數	有效回收率
304	60	57	3	18.75%

### 4.3.3 實證模型

依據問卷調查回收資料分六個面項係以「保稅貨品管理」、「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保稅貨品報廢」、「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來探討科學園區保稅制度實務執行現況。本點將以統計工具 Stata<sup>11</sup>將這六個面項及其細項問句進行分析。

<sup>11</sup> 張紹勳(2016)，Stata 與高等統計分析，五南圖書出版。

### 4.3.3.1 保稅貨品管理

首先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供貿易用成品等貨品，是否均採保稅方式進口，可區分態樣為均採保稅、部分採保稅及均不採保稅之園區事業。

之後使用 OLS 估計方式，在以下(1)、(2)、(3)式中，會影響園區事業  $i$  均採保稅( $bid_i$ )原因可能有節省稅費( $ste_i$ )、解決資金積壓問題( $siwc_i$ )、節省人力成本( $slc_i$ )、通關便利( $ccc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varepsilon_i$ )等解釋變數，參(1)估計式；會影響園區事業  $i$  採部分保稅( $pbid_i$ )原因可能有產業結構型態( $ist_i$ )、關稅稅率低( $lt_i$ )、人力不足( $ms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e_i$ )等解釋變數，參(2)估計式；會影響園區事業  $i$  均不採保稅( $nbid_i$ )原因可能有產業結構型態( $ist1_i$ )、規範保稅帳冊、表報複雜( $cbab_i$ )、增加人力成本( $ilc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rho_i$ )等解釋變數，參(3)估計式。

$$\begin{aligned} bid_i = & \alpha_0 + \alpha_1 ste_i + \alpha_2 siwc_i + \alpha_3 slc_i + \alpha_4 ccc_i \\ & + \varepsilon_i \end{aligned} \quad (1)$$

$$pbid_i = \beta_0 + \beta_1 ist_i + \beta_2 lt_i + \beta_3 ms_i + e_i \quad (2)$$

$$nbid_i = \gamma_0 + \gamma_1 ist1_i + \gamma_2 cbab_i + \gamma_3 ilc_i + \rho_i \quad (3)$$

表 10 為此模型結果。

表 4 保稅貨品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變數	變數定義
$bid_i$	均採保稅方式進口
$pbid_i$	採部份保稅方式進口
$nbid_i$	均不採保稅方式進口
$ste_i$	節省稅費之虛擬變數 $ste=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te=1$ 被受訪者勾選
$siwc_i$	解決資金積壓問題之虛擬變數。 $siw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iwc=1$ 被受訪者勾選
$slc_i$	節省人力成本之虛擬變數 $sl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lc=1$ 被受訪者勾選
$ccc_i$	通關便利之虛擬變數 $cc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ccc=1$ 被受訪者勾選
$\varepsilon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ist_i$	產業結構型態之虛擬變數 $ist=0$ 未被受訪者勾選 $ist=1$ 被受訪者勾選
$lt_i$	關稅稅率低之虛擬變數 $lt=0$ 未被受訪者勾選 $lt=1$ 被受訪者勾選
$ms_i$	人力不足之虛擬變數 $ms=0$ 未被受訪者勾選 $ms=1$ 被受訪者勾選
$e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ist1_i$	產業結構型態之虛擬變數 $ist=0$ 未被受訪者勾選 $ist=1$ 被受訪者勾選

$cbab_i$	規範保稅帳冊、表報複雜之虛擬變數。 $cbab=0$ 未被受訪者勾選 $cbab=1$ 被受訪者勾選
$ilc_i$	增加人力成本之虛擬變數 $il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ilc=1$ 被受訪者勾選
$\rho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 4.3.3.2 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

首先園區事業是否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可區分態樣為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及不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

針對「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其填答後續問題使用 OLS 估計方式，在以下(4)、(5)式中，會影響園區事業  $i$  以非交易行為方式將保稅貨品交與所屬「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分廠或辦公處所」之自我完稅案件，申請以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補稅出區( $spbwcmr1_i$ )原因可能有節省通關費用( $sfocc_i$ )、降低通關時間( $dcct_i$ )、促進出口競爭力( $iec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varepsilon_i$ )等解釋變數，參(4)估計式；會影響園區事業  $i$  以保稅貨品輸往同園區內或其他園區之園區事業申請以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完成通關手續( $spbwcmr2_i$ )原因可能有節省通關費用( $sfocc1_i$ )、降低通關時間( $dcct1_i$ )、促進出口競爭力( $iec1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e_i$ )等

解釋變數，參(5)估計式。

$$\begin{aligned} \text{spbwcmr1}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sfocc}_i + \alpha_2 \text{dcct}_i + \alpha_3 \text{iec}_i + \\ &+ \varepsilon_i \end{aligned} \quad (4)$$

$$\begin{aligned} \text{spbwcmr2}_i &= \beta_0 + \beta_1 \text{sfocc1}_i + \beta_2 \text{dcct1}_i + \\ &\beta_3 \text{iec1}_i + e_i \end{aligned} \quad (5)$$

表 11 為此模型結果。

表 5 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變數	變數定義
$spbwcmr1_i$	會影響園區事業以非交易行為方式將保稅貨品交與所屬「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分廠或辦公處所」之自我完稅案件，申請以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補稅出區
$spbwcmr2_i$	會影響園區事業以保稅貨品輸往同園區內或其他園區之園區事業申請以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完成通關手續
$sfocc_i$	節省通關費用之虛擬變數 $sfoc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focc=1$ 被受訪者勾選
$dcct_i$	降低通關時間之虛擬變數 $dcct=0$ 未被受訪者勾選 $dcct=1$ 被受訪者勾選
$iec_i$	促進出口競爭力之虛擬變數。 $ie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iec=1$ 被受訪者勾選
$\varepsilon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sfoccl_i$	節省通關費用之虛擬變數 $sfoccl=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foccl=1$ 被受訪者勾選
$dcct1_i$	降低通關時間之虛擬變數 $dcct1=0$ 未被受訪者勾選 $dcct1=1$ 被受訪者勾選
$iec1_i$	促進出口競爭力之虛擬變

	數。 ie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iec=1 被受訪者勾選
$e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 4.3.3.3 保稅貨品報廢

首先園區事業是否有報廢需求，可區分態樣為有報廢需求和無報廢需求之園區事業。

針對「有報廢需求之園區事業」，其填答後續問題使用 OLS 估計方式，在以下(6)、(7)及(8)式中，保稅法規對產品除了因災害受損外本身事業不能利用，規範得報廢外，園區事業  $i$  產品還需被報廢( $scrap1_i$ )原因可能有生產計畫變更( $ppc_i$ )、存在缺陷未達客戶要求( $cdaf_i$ )、經客戶取消訂單 ( $cco_i$ )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varepsilon_i$ ) 等解釋變數，參(6)估計式；保稅法規未明確對副產品、下腳、廢品等報廢後有無利用價值作定義，園區事業  $i$  在實務執行上遇到困難 ( $scrap2_i$ )原因可能有產生補稅爭議( $adri_i$ )、無明確標準影響通關效率( $usace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e_i$ )等解釋變數，參(7)估計式；園區事業  $i$  常有報廢次數頻繁案件，需申請預估數量先行補稅後，在補稅額度內提領出區( $scrap3_i$ )原因可能有數量多、體積龐大( $loghv_i$ )、不易存放( $nets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rho_i$ ) 等解釋變數，參(8)

估計式。

$$\begin{aligned} \text{scrap1}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ppc}_i + \alpha_2 \text{cdaf}_i + \alpha_3 \text{cco}_i + \\ &+ \varepsilon_i \end{aligned} \quad (6)$$

$$\begin{aligned} \text{scrap2}_i &= \beta_0 + \beta_1 \text{adri}_i + \beta_2 \text{usace}_i \\ &+ e_i \end{aligned} \quad (7)$$

$$\text{scrap3}_i = \gamma_0 + \gamma_1 \text{loghv}_i + \gamma_2 \text{nets}_i + \rho_i \quad (8)$$

表 12 為此模型結果。

表 6 保稅貨品報廢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變數	變數定義
$scrap1_i$	保稅法規對產品除了因災害受損外本身事業不能利用，規範得報廢外，園區事業產品還需被報廢
$scrap2_i$	保稅法規未明確對副產品、下腳、廢品等報廢後有無利用價值作定義，園區事業在實務執行上遇到困難
$scrap3_i$	園區事業常有報廢次數頻繁案件，需申請預估數量先行補稅後，在補稅額度內提領出區
$ppc_i$	生產計畫變更之虛擬變數 pp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ppc=1 被受訪者勾選
$cdaf_i$	存在缺陷未達客戶要求之虛擬變數。 cdaf=0 未被受訪者勾選 cdaf=1 被受訪者勾選
$cco_i$	經客戶取消訂單之虛擬變數。 cco=0 未被受訪者勾選 cco=1 被受訪者勾選
$\varepsilon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adri_i$	產生補稅爭議之虛擬變數 adri=0 未被受訪者勾選 adri=1 被受訪者勾選
$usace_i$	無明確標準影響通關效率之虛擬變數。

	usace=0 未被受訪者勾選 usace=1 被受訪者勾選
$e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log h v_i$	數量多、體積龐大之虛擬變數。 loghv=0 未被受訪者勾選 loghv=1 被受訪者勾選
$net s_i$	不易存放之虛擬變數 nets=0 未被受訪者勾選 nets=1 被受訪者勾選
$\rho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 4.3.3.4 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

首先園區事業是否有保稅委受託加工需求，可區分態樣為有保稅委受託加工需求及無保稅委受託加工需求之園區事業。

針對「有保稅委受託加工需求之園區事業」，其填答後續問題使用 OLS 估計方式，在以下(9)、(10)式中，園區事業  $i$  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廠商間委(受)託加工作業無須向科管局申請核准 ( $ccp1_i$ ) 原因可能有受託加工業務已由委託廠商所轄主管機關控管 ( $aabfdcppe_i$ )、節省通關時間 ( $scct_i$ )、自主控管良好 ( $gam_i$ )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 $\varepsilon_i$ ) 等解釋變數，參(9)估計式；課稅區廠商將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業  $i$  加工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且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完稅 ( $ccp2_i$ ) 原因可能有必定辦理除帳手續 ( $mgtdfsap_i$ )、除帳資料精準無誤 ( $cdfsa_i$ )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 $e_i$ ) 等解釋變數，參(10)估計式。

$$ccp1_i = \alpha_0 + \alpha_1 aabfdcppe_i + \alpha_2 scct_i + \alpha_3 gam_i +$$

$$+ \varepsilon_i \quad (9)$$

$$ccp2_i = \beta_0 + \beta_1 mgtdfsap_i + \beta_2 cdfsai_i$$

$$+ e_i \quad (10)$$

表 13 為此模型結果。

表 7 保稅貨品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變數	變數定義
ccp1 <sub>i</sub>	園區事業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廠商間委(受)託加工作業無須向科管局申請核准
ccp2 <sub>i</sub>	課稅區廠商將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業加工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且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方式完稅
aabfdcppe <sub>i</sub>	受託加工業務已由委託廠商所轄主管機關控管之虛擬變數。 aabfdcppe=0 未被受訪者勾選。 aabfdcppe=1 被受訪者勾選。
scct <sub>i</sub>	節省通關時間之虛擬變數 scct=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cct=1 被受訪者勾選
gam <sub>i</sub>	自主控管良好之虛擬變數。 gam=0 未被受訪者勾選 gam=1 被受訪者勾選
ε <sub>i</sub>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mgtdfsap <sub>i</sub>	必定辦理除帳手續之虛擬變數。 mgtdfsap=0 未被受訪者勾選。 mgtdfsap=1 被受訪者勾

	選。
$cdfsa_i$	除帳資料精準無誤之虛擬變數。 cdfsa=0 未被受訪者勾選 cdfsa=1 被受訪者勾選
$e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 4.3.3.5 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

首先園區事業是否有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需求，可區分態樣為有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需求及無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需求之園區事業。

針對「有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需求之園區事業」，其填答後續問題使用 OLS 估計方式，在以下(11)、(12)式中，園區事業  $i$  將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之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得免繳保證金，填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出區，無須向海關申請 ( $ftats1_i$ )原因可能有通關便利 ( $sccp_i$ )、節省人力成本( $slc_i$ )、自主管理良好( $gam1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varepsilon_i$ )等解釋變數，參(11)估計式；園區事業  $i$  進口或自其他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港區、保稅工廠購買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之保稅貨品，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及向海關繳納保證金，直接運至區外委託檢驗、組裝測試，於完成後運回園區廠內( $ftats2_i$ )原因可能

有精準控管保稅貨品流向 ( $cbgre_i$ )、通關便捷化( $sccp1_i$ )、增進出口競爭力( $iec2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e_i$ )等解釋變數，參(12)估計式。

$$ftats1_i = \alpha_0 + \alpha_1 sccp1_i + \alpha_2 slc_i + \alpha_3 gam1_i + \varepsilon_i \quad (11)$$

$$ftats2_i = \beta_0 + \beta_1 cbgre_i + \beta_2 sccp1_i + \beta_3 iec2_i + e_i \quad (12)$$

表 14 為此模型結果。

表 8 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變數	變數定義
ftats1 <sub>i</sub>	園區事業將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之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得免繳保證金，填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出區，無須向海關申請
ftats2 <sub>i</sub>	園區事業進口或自其他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港區、保稅工廠購買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之保稅貨品，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及向海關繳納保證金，直接運至區外委託檢驗、組裝測試，於完成後運回園區廠內
sccp <sub>i</sub>	通關便利之虛擬變數 sccp=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ccp=1 被受訪者勾選
slc <sub>i</sub>	節省人力成本之虛擬變數 sl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slc=1 被受訪者勾選
gam1 <sub>i</sub>	自主管理良好之虛擬變數。 gam1=0 未被受訪者勾選 gam1=1 被受訪者勾選
ε <sub>i</sub>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cbgre <sub>i</sub>	精準控管保稅貨品流向之

	<p>虛擬變數。</p> <p>cbgre=0 未被受訪者勾選</p> <p>cbgre=1 被受訪者勾選</p>
$sccp1_i$	<p>通關便捷化之虛擬變數</p> <p>sccp1=0 未被受訪者勾選</p> <p>sccp1=1 被受訪者勾選</p>
$iec2_i$	<p>增進出口競爭力之虛擬變數。</p> <p>iec2=0 未被受訪者勾選</p> <p>iec2=1 被受訪者勾選</p>
$e_i$	<p>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p>

#### 4.3.3.6 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

首先園區事業是否希望園區保稅法規鬆綁，以便對他廠商提供維修服務業務，可區分態樣為贊成園區保稅法規鬆綁可對他廠商提供維修服務業務及不贊成園區保稅法規鬆綁可對他廠商提供維修服務業務之園區事業。

分別對前開二態樣之園區事業，依其填答後續問題使用 OLS 估計方式，在以下(13)、(14)及(15)式中，園區事業  $i$  支持鬆綁法規( $fix1_i$ )原因可能有提升競爭優勢( $ica_i$ )、創造營收( $cr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varepsilon_i$ )等解釋變數，參(13)估計式；園區事業  $i$  支持鬆綁法規可對他廠商提供維修服務業務，經使用非保稅原料更換或更新所拆卸之零組件，無須控管 ( $fix2_i$ )原因可能有所拆卸零組件均無利用價值( $rpnuv_i$ )、所拆卸之零組件應被認為非保稅零組件( $rpdnb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e_i$ )等解釋變數，參(14)估計式；園區事業  $i$  不支持鬆綁法規( $nfix1_i$ )原因可能有增加人力控管成本( $icmc_i$ )、園區產業型態仍以設計、研發、生產或製造為主( $scbodrpm_i$ )及未被估計狀況之誤

差項( $\rho_i$ ) 等解釋變數，參(15)估計式。

$$\text{fix1}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ica}_i + \alpha_2 \text{cr}_i + \varepsilon_i \quad (13)$$

$$\begin{aligned} \text{fix2}_i &= \beta_0 + \beta_1 \text{rpnuv}_i + \beta_2 \text{rpdnb}_i \\ &+ e_i \end{aligned} \quad (14)$$

$$\begin{aligned} \text{nfix}_i &= \gamma_0 + \gamma_1 \text{icmc}_i + \gamma_2 \text{scbodrpm}_i \\ &+ \rho_i \end{aligned} \quad (15)$$

表 15 為此模型結果。

表 9 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面項分析之變數名稱定義表

變數	變數定義
$fix1_i$	園區事業 $i$ 支持鬆綁法規
$fix2_i$	園區事業 $i$ 支持鬆綁法規可對他廠商提供維修服務業務，經使用非保稅原料更換或更新所拆卸之零組件，無須控管。
$nfix_i$	園區事業 $i$ 不支持鬆綁法規
$ica_i$	提升競爭優勢之虛擬變數 $ica=0$ 未被受訪者勾選 $ica=1$ 被受訪者勾選
$cr_i$	創造營收之虛擬變數。 $cr=0$ 未被受訪者勾選 $cr=1$ 被受訪者勾選
$\epsilon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rpnuv_i$	所拆卸之零組件均無利用價值之虛擬變數。 $rpnuv=0$ 未被受訪者勾選 $rpnuv=1$ 被受訪者勾選
$rpdnb_i$	所拆卸之零組件應被認為非保稅零組件之虛擬變數。 $rpdnb=0$ 未被受訪者勾選 $rpdnb=1$ 被受訪者勾選
$e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icmc_i$	增加人力控管成本之虛擬變數。 $icmc=0$ 未被受訪者勾選 $icmc=1$ 被受訪者勾選
$scbodrpm_i$	園區產業型態仍以設計、

	<p>研發、生產或製造為主之 虛擬變數。</p> <p>scbodrpm=0 未被受訪者勾 選。</p> <p>scbodrpm=1 被受訪者勾 選。</p>
$\rho_i$	未被估計狀況之誤差項

## 第四節 實證結果

### 4.4.1 分析「保稅貨品管理」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本研究以工具變數分析保稅貨品管理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即探討現行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等貨品，是否採保稅方式進口(保稅管理模式)，而解釋變數有節省稅費、解決資金積壓問題、產業結構型態、人力不足、規範保稅帳冊表報複雜··等。表 10 列出在最小平方法下使用工具變數估計第(1)~(3)式之結果。

由圖 3 及表 10 估計第(1)式結果得知，有 28%園區事業保稅管理模式是均採保稅方式進口國外貨品，在顯著水準為 5%之下，節省稅費和解決資金積壓問題對園區事業均採保稅方式進口有顯著影響，但節省人力成本和通關便利對園區事業均採保稅方式進口卻沒有顯著影響，因此影響園區事業保稅管理模式均採保稅方式進口主要原因為節省稅費和解決資金積壓問題。

由圖 3 及表 10 估計第(2)式結果得知，有 56%園區事業保稅管理模式是部分採保稅方式進口國外貨

品，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產業結構型態和關稅稅率低對園區事業部分採保稅方式進口有顯著影響，但人力不足對園區事業部分採保稅方式進口卻沒有顯著影響，因此影響園區事業保稅管理模式部分採保稅方式進口主要原因為產業結構型態和關稅稅率低。

由圖 3 及表 10 估計第(3)式結果得知，有 16% 園區事業是不採保方式進口國外貨品，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產業結構型態和增加人力成本對園區事業不採保稅方式進口有顯著影響，但規範保稅帳冊、表報複雜對園區事業不採保稅方式進口卻沒有顯著影響，因此影響園區事業不採保稅方式進口主要原因為產業結構型態和增加人力成本。

綜上所述，有 84% 園區事業(均採保稅方式進口園區事業 28% 及部分採保稅方式進口園區事業 56%) 願意導入保稅管理模式，採保稅方式進口國外貨品，顯見科學園區保稅制度設計對園區事業外銷有很大助益(鼓勵外銷)。

圖 3 園區事業採保稅管理模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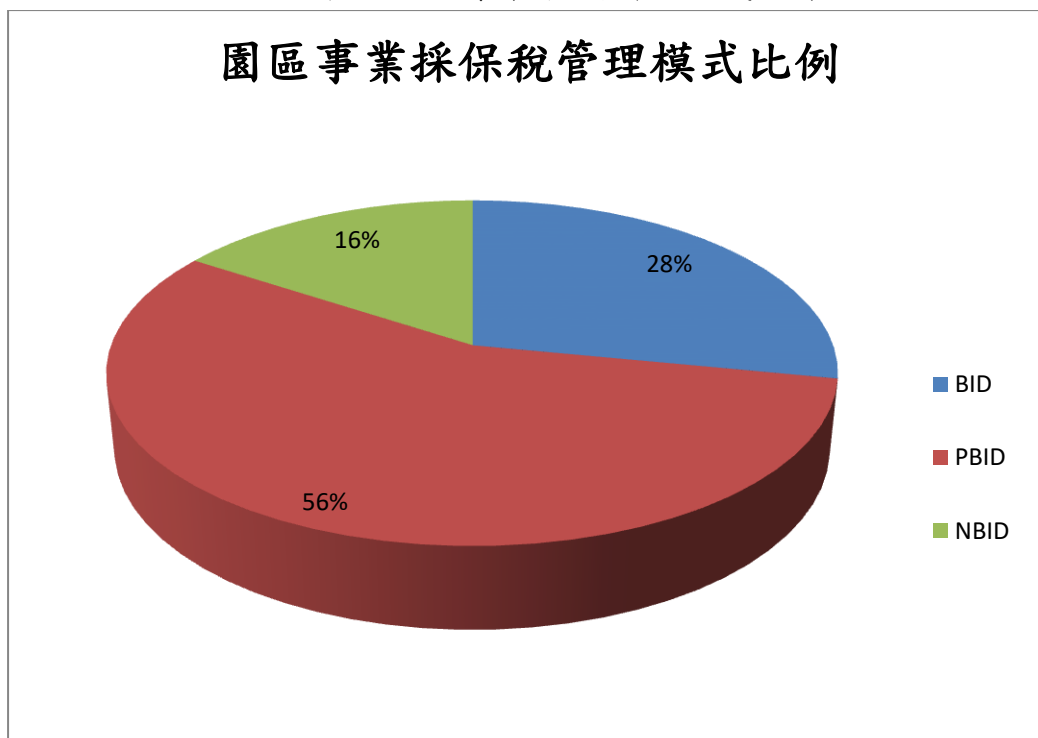


表 10 保稅管理模式原因分析結果

變數名稱	(1) BID	(2) PBID	(3) NBID
STE	0.840*** (0.054)		
SIWC	0.237*** (0.059)		
SLC	-0.0591 (0.135)		
CCC	-0.0355 (0.071)		
IST		0.672*** (0.087)	
LT		0.400*** (0.114)	
MS		0.250 (0.170)	
IST1			0.980*** (0.098)
CBAB			-9.73e-16 (0.167)
ILC			0.980*** (0.178)
Constant	0.0182 (0.019)	0.214*** (0.056)	0.0204 (0.019)
Observations	57	57	57
R <sup>2</sup>	0.935	0.618	0.871
Adjusted R <sup>2</sup>	0.930	0.597	0.863

F	187.8	28.60	119.0
---	-------	-------	-------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分別代表在 5%、1%、0.1% 檢定水準下為顯著

#### 4.4.2 分析「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面向之 實務執行現況

本研究以工具變數分析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即探討現行園區事業導入保稅管理模式後，其部分通關業務要求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方式通關，於實務執行可行性，而解釋變數有節省通關費用、降低通關時間、促進出口競爭力。表 11 列出在最小平方法下使用工具變數估計第(4)~(5)式之結果。

由表 11 估計第(4)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降低通關時間對「園區事業期望法規鬆綁增訂以非交易行為方式將保稅貨品交與課稅區所屬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分廠或辦公處所，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方式辦理，無須逐筆補稅報關之案件」有顯著影響，但節省通關費用及促進出口競爭力等解釋變數卻無顯著影響，因此法規鬆綁是類案件，可能對園區事業出貨通關時間縮短是有幫助，惟海關於實務執行是類案件，其稅收是否能精確掌握，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是否法明文化放寬是類案件。

由表 11 估計第(5)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降低通關時間對「園區事業期望法規鬆綁增訂同園區內或其他園區之園區事業間輸往保稅貨品案件，其中一方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即可採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方式報關之案件」有顯著影響，但節省通關費用和促進出口競爭力等解釋變數卻無顯著影響，因此法規鬆綁是類案件，對園區事業出貨可降低通關時間是有助益，惟現行法規要求園區事業處理是類案件，雙方均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現放寬其中一方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海關於實務執行是類案件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是否法明文化放寬是類案件。

表 11 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方式處理保稅通關案件之影響

變數名稱	(4) SPBW&CMR1	(5) SPBW&CMR2
sfocc	-0.0367 (0.100)	
dcct	0.413 <sup>***</sup> (0.099)	
iec	0.153 (0.087)	
sfocc1		0.159 (0.082)
dcct1		0.412 <sup>***</sup> (0.101)
iec1		0.0995 (0.083)
Constant	0.519 <sup>***</sup> (0.069)	0.395 <sup>***</sup> (0.067)
Observations	57	57
$R^2$	0.383	0.531
Adjusted $R^2$	0.348	0.504
F	10.98	19.98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分別代表在 5%、1%、0.1% 檢定水準下為顯著

### 4.4.3 分析「保稅貨品報廢」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本研究以工具變數分析保稅貨品報廢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即現行園區事業導入保稅管理模式後，其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廢品、下腳等予以報廢，有關部分報廢執行程序要求明確化及簡便化之探討，而解釋變數有生產計畫變更、存在缺陷未達客戶要求、產生補稅爭議、不易存放··等。表 12 列出在最小平方法下使用工具變數估計第(6)~(8)式之結果。

由表 12 估計第(6)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生產計畫變更及存在缺陷未達客戶要求對「保稅法規規定產品因災害受損不能被利用得報廢，而法未規範態樣，卻有報廢需求之案件」有顯著影響，但經客戶取消訂單這解釋變數卻無顯著影響。在實務執行上，園區事業有時會面臨到企業內部生產計畫變更、客製化保稅產品本身有瑕疵未達客戶要求或者其他因素致客戶取消訂單，其產品仍具備全部或部分功能，但本身企業不能利用，進而有報廢需求，以利消除保稅帳冊所登記原料數量，惟現行園區保稅法規並未明定是類案件得報廢，使得園區事業既不能除保稅

帳，又不能再利用，著實存在帳上庫存負擔，確實法應與時俱進，減輕園區事業負擔，適時放寬修法，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是否法明文化放寬是類案件。

由表 12 估計第(7)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產生補稅爭議對「園區保稅法規未明確規範副產品、下腳、廢品等報廢後有無利用價值定義之報廢案件」有顯著影響，但無明確標準影響通關效率這解釋變數卻無顯著影響。現行園區保稅法規僅對副產品、廢品、下腳等之報廢，有規範監毀程序，並規定其後續廢料有利用價值或無利用價值之部分通關手續有明確規定，但未定義有無利用價值，在實務執行上產生些許爭議，因有時接獲園區事業或海關反應對於副產品、廢品、下腳等之報廢，其後續是否有殘餘價值？園區事業和海關雙方各自依自身立場作解釋，致影響報廢執行程序，故法規應清楚明訂有(無)利用價值之定義，以利海關及園區事業有所依循。

由表 12 估計第(8)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數量多、體積龐大及不易存放對「園區事業常有報廢次數頻繁案件，需申請預估數量先行補稅原因分析」無顯著影響。現行園區保稅法規雖明定園區事業針對報廢案件，得預估每年處理監毀數量，依其剩

餘價值事先補稅，後按監毀程序處理，惟園區事業期能在是類案件監毀程序予以減化，因為實務執行上，園區事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廢液，數量多、體積龐大，且本身已屬毀損狀態，實無須辦理監毀，惟是類案件申請報廢監毀次數頻繁，園區事業存放廢液空間有限，不能待海關、管理局至現場監毀，因此想瞭解是類案件在實務上需求量，經實證結果卻不顯著，可能有是類案件需求之園區事業未填寫此次問卷，致實證結果卻不顯著，不過實務上園區事業卻實有是類案件需求，法規是否放寬，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是否法明文化放寬是類案件。

表 12 保稅貨品報廢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變數名稱	(6) scrap1	(7) scrap2	(8) scrap3
ppc	0.225* (0.086)		
cdaf	0.314*** (0.082)		
cco	-0.0476 (0.092)		
adri		0.336*** (0.078)	
usace		0.166 (0.090)	
loghv			0.153 (0.098)
nets			0.104 (0.103)
Constant	0.554*** (0.068)	0.627*** (0.066)	0.785*** (0.056)
Observations	57	57	57
R <sup>2</sup>	0.369	0.285	0.105
Adjusted R <sup>2</sup>	0.333	0.259	0.072
F	10.33	10.77	3.166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分別代表在5%、1%、0.1%檢定水準下為顯著

#### 4.4.4 分析「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本研究以工具變數分析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即探討現行園區事業導入保稅管理模式後，其部分委受託業務要求簡化作業程序之實務執行可行性，而解釋變數有節省通關時間、自主控管良好、必定辦理除帳手續··等。表 13 列出在最小平方法下使用工具變數估計第(9)~(10)式之結果。

由表 13 估計第(9)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 之下，受託加工業務已由委託廠商所轄主管機關控管和自主控管良好對「園區事業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之廠商間保稅委受託加工作業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之原因分析」有顯著影響，但節省通關時間這解釋變數卻無顯著影響。現行園區保稅法規規定園區事業只要有保稅委受託加工業務需求，均需向管理局申請核准，惟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均屬台灣保稅特區範疇，在此區域內之廠商對保稅貨品管理及流向作嚴密控管，因此園區事業與此區域內廠商間保稅委受託加工業務可考量無須向管理局申請，以節省園區事業保稅委受託加工作業時間，爭取商機。

由表 13 估計第(10)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之下，必定辦理除帳手續對「課稅區廠商委託園區事業保稅加工無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且以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方式完稅之原因分析」有顯著影響，但除帳資料精準無誤這解釋變數無顯著影響。在實務執行上，課稅區廠商將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業加工，其添加保稅原料，於加工品出區時，繕具報單報關補稅，以利除保稅帳冊所登記原料數量。雖園區事業處理是類案件，會辦理保稅除帳，惟其要求是類案件無須向管理局申請，且後續通關作業程序可採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之，海關於實務執行上，其稅收是否能精確掌握，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法規是否予以鬆綁是類案件。

表 13 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變數名稱	(9) ccp1	(10) ccp2
aabfdcppe	0.470 <sup>***</sup> (0.101)	
scct	0.240 (0.130)	
gam	0.359 <sup>**</sup> (0.126)	
mgtdfsap		0.662 <sup>***</sup> (0.106)
cdfsa		0.202 (0.127)
Constant	0.216 <sup>***</sup> (0.057)	0.246 <sup>***</sup> (0.059)
Observations	57	57
$R^2$	0.602	0.548
Adjusted $R^2$	0.579	0.532
F	26.72	32.79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分別代表在5%、1%、0.1%檢定水準下為顯著

#### 4.4.5 分析「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本研究以工具變數分析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即現行園區事業導入保稅管理模式後，其部分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作業程序要求明確化及簡便化之探討，而解釋變數有通關便利、節省人力成本、精準控管保稅貨品流向··等。表 14 列出在最小平方方法下使用工具變數估計第(11)~(12)式之結果。

由表 14 估計第(11)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之下，通關便利、節省人力成本、自主管理良好對「園區事業與保稅特區之廠商間保稅委受託加工作業無須申請核准之原因分析」有顯著影響。現行園區保稅法規規定園區事業將未逾海關核定限額保稅貨品委託區外進行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之案件，得免繳保證金，逕憑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申請出區，但在實務執行上，管理局、海關與園區事業對法規解讀產生爭議，有一說認為填寫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後即可出區，無須向海關申請，另一說認為填寫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後，須向海關申請出區，因此要予以修正法規，明確訂定填寫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後向

海關申請出區，但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屬自主管理良好之園區事業，逕憑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出區，以解決實務爭議及使園區事業在通關上更為便利。

由表 14 估計第(12)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之下，精準控管保稅貨品流向及通關便捷化對「園區事業進口或向保稅特區廠商購買保稅貨品之案件無須申請核准，得免繳保證金，直接運至區外進行檢驗、組裝測試之原因分析結果」有顯著影響，但增進出口競爭力這解釋變數無顯著影響。現行園區保稅法規規定是類案件需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並向海關繳納稅款保證金。倘是類案件無須申請核准，得免繳保證金，無形中將園區事業保稅倉庫延伸至區外，擴大保稅範圍，恐有抵觸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劃定保稅範圍之規範；另外目前園區海關在人力員額編制縮編，必需投入較多人力進行稽查，且實務執行稽查技術上頗有難度，一切依賴園區事業高度自主管理。總之法規能否放寬是類案件，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法規是否予以鬆綁是類案件。

表 14 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變數名稱	(11)	(12)
	ftats1	ftats2
sccp	0.347 <sup>***</sup> (0.065)	
slc	-0.188 <sup>*</sup> (0.077)	
gam1	0.800 <sup>***</sup> (0.065)	
cbgre		0.395 <sup>***</sup> (0.098)
sccp1		0.433 <sup>***</sup> (0.096)
iec2		0.0530 (0.109)
Constant	0.119 <sup>**</sup> (0.044)	0.263 <sup>***</sup> (0.060)
Observations	57	57
R <sup>2</sup>	0.826	0.616
Adjusted R <sup>2</sup>	0.817	0.594
F	84.08	28.29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分別代表在5%、1%、0.1%檢定水準下為顯著

#### 4.4.6 分析「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 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

本研究以工具變數分析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面向之實務執行現況，即現行園區事業導入保稅管理模式後，因營運模式多元化考量，園區事業要求園區保稅法規放寬，增訂園區事業可維修其他事業產品所為之修理及其衍生檢驗、測試或維護業務(簡稱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因此進行法規是否鬆綁之探討，而解釋變數有提升競爭優勢、所拆卸之零組件均無利用價值、增加人力控管成本...等。表 15 列出在最小平方法下使用工具變數估計第(13)~(15)式之結果。

由表 15 估計第(13)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之下，提升競爭優勢對「鬆綁園區保稅法規允許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之原因分析」有顯著影響，但創造營收這解釋變數無顯著影響。現行園區保稅法規只有允許園區事業將保稅貨品運往區外進行修理、檢驗、組裝測試，並沒有規範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惟實務執行上，部分園區事業為增加自己競爭優勢，需要以保稅方式向其他事業提供維修服務

業務，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法規是否予以鬆綁是類案件。

由表 15 估計第(14)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之下，所拆卸之零組件均無利用價及所拆卸之零組件應被認為非保稅零組件對「園區事業無須控管經使用非保稅原料更換或更新所拆卸之零組件原因分析」有顯著影響。實證結果顯示園區事業認為提供維修服務業務時，經使用非保稅原料更換或更新所拆卸之零組件，是沒有任何利用價值，且應被認為非保稅零組件，不受控管，惟在本局召開新竹園區研商修正保稅法規意見交流會，討論是類案件時，海關認為所替換下來的零組件仍是保稅品延伸，且不見得完全無利用價，仍應受控管，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法規是否予以鬆綁是類案件。

由表 15 估計第(15)式結果得知，在顯著水準為 5%之下，園區產業型態仍以設計、研發、生產或製造為主對「不須鬆綁園區保稅法規允許園區事業維修其他事業產品之原因分析」有顯著影響，但增加人力控管成本這解釋變數無顯著影響。實證結果顯示部分園區事業認為應致力於設計、研發、生產或製造為主，況且從事維修服務，以保稅或非保稅原料替換不良零組件，其保稅帳冊管理有一定複雜度，需投入較多人

力控管，因此不須鬆綁園區保稅法規允許園區事業維修其他事業產品。

綜上所述，由表 15 可知有關園區保稅法規是否放寬允許園區事業以保稅方式維修其他事業產品一案，有園區事業支持及不支持兩派意見，顯見修法要能夠滿足不同利益團體需求是一件不容易之事，所以必需召開多次協商會議，與相關機關、公會代表達成共識，修法程序得以完成，因此園區事業是否以保稅方式維修其他事業產品一案，待園區保稅法規修正跨機關協商會議召開後，才可確定法規是否予以鬆綁是類案件。

表 15 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面向實務執行之分析結果

變數名稱	(13) fix1	(14) fix2	(15) nfix
ica	0.846 <sup>***</sup> (0.064)		
cr	0.132 (0.067)		
rpnuv		0.528 <sup>***</sup> (0.076)	
rpdnb		0.641 <sup>***</sup> (0.072)	
icmc			0.299 (0.170)
scbodrpm			0.672 <sup>***</sup> (0.116)
Constant	0.0644 (0.033)	0.133 <sup>**</sup> (0.046)	0.254 <sup>***</sup> (0.059)
Observations	57	57	57
R <sup>2</sup>	0.878	0.748	0.464
Adjusted R <sup>2</sup>	0.873	0.739	0.445
F	193.6	80.10	23.41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分別代表在5%、1%、0.1%檢定水準下為顯著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來進行研究，依六個面項「保稅貨品管理」、「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保稅貨品報廢」、「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來探討新竹科學園區保稅制度實務執行現況。在「保稅貨品管理」面向經實證分析及結果得知有 84.21% 園區事業願意導入保稅管理模式，採保稅方式進口國外貨品原因有產業結構型態、節省稅費及解決資金積壓等，因此保稅制度對園區事業有助益，至於「保稅貨品查驗通關手續」、「保稅貨品報廢」等五個面向及其細項，經實證分析及結果呈現多數解釋變數呈現顯著，顯示現行新竹園區事業強調自身可以做到高度自主管理，進而期望新竹科學園區保稅制度管理上能更便民，精簡保稅通關手續，縮短通關作業時間，增訂新型態保稅業務(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促進出口競爭力，此等訴求訊息供管理單位未來保稅管理或修法之參考。

## 第二節 建議

建議做全面性問卷調查，調查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稱科學園區)海關及園區事業處理保稅業務情形，通盤瞭解海關及園區事業需求，提出保稅政策建議，供管理單位參考，以利訂定合適法規，使園區事業保稅業務更臻順利；或者蒐集科學園區歷年保稅通關資料分析保稅制度對科學園區效益，進而瞭解科學園區保稅業務需(含通關作業程序)精進之處，建議保稅業務改進方案，以利科學園區保稅通關更為便捷，促進園區事業出口爭競力。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1. 王翊和，「物流個案分析」，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2. 黃正忠(2012)，「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海關保稅機制之探討」，靜宜大學碩士論文。
3. 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關務年報
4. 張紹勳(2016)，Stata與高等統計分析，五南圖書出版。

## 二、參考網站

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https://www.sipa.gov.tw>
2. 科技部園區統計資料庫  
<https://ap0512.most.gov.tw/WAS2/sciencepark/AsSciencePark.aspx>
3. 財政部關務署 <https://web.customs.gov.tw>